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方國珊女士(主席)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列席者

葉穎詩女士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李潔婷女士

凌煒傑先生

劉業明先生

何尉紅女士

陳家亮先生

何耀明先生

陳志斌先生

黃可瑩女士

梁碧琪女士

沈定虔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陳耀初先生因參與司法機構的法律程序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PEC)文件第 1/23 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二) 二零二三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PEC)文件第 2/23 號)

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8.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9. 主席表示環境及生態局在較早前的全港滅鼠行動中捉拿了二萬隻老鼠，並詢問有關行動在西貢區所捉拿的老鼠數目。

10.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 SKDC(HPEC)文件第 2/23 號提及二零二二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期間捕獲活鼠、撿拾死鼠、堵鼠洞的數目分別是 194 隻、129 隻及 24 個，並進行了 4 次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另外，SKDC(HPEC)文件第 4/23 號提及 2022 年上半年西貢區鼠患參考指數為 2.4%，而全港指數則為 3.2%；2022 年下半年西貢區鼠患參考指數為 0.6%，而全港指數為 3.5%。由此可見，西貢區的鼠患參考指數低於全港整體參考指數。

11. 副主席建議食環署按季度或年度比較有關數據，讓委員更清楚知道西貢區鼠患的最新情況。
12.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如有需要，食環署會修改有關文件的表達方法。
13. 劉啟康先生指出雖然食環署在鄉郊地方的滅鼠行動漸有成效，但他曾發現有市民未按照安全指引，擅自在大埔仔村路邊放置老鼠藥，小朋友或動物有機會誤食。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在大埔仔村的宣傳活動，教育市民不要擅自放置老鼠藥。
14. 周賢明先生希望食環署解釋如何加強與區內街市或相關持份者溝通，以提升滅鼠成效。
15. 主席詢問食環署有關在區內食肆、街市或地盤捕獲活鼠數目的詳細資料，以及食環署如何加強與區內持份者的溝通和宣傳活動。
1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每次舉辦滅鼠運動時都會通知各政府部門、區議會，並經不同宣傳渠道知會私人地方的管理公司。在進行滅鼠運動期間，食環署會聯同持份者巡查不同公眾地方，如有需要，亦會就管理私人地方提供專業意見。食環署主要負責處理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但若有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管轄範圍需要食環署協助處理和撿拾死鼠，食環署亦樂於配合。會議文件提及的撿拾死鼠數目主要包括食環署在公眾地方撿拾的死鼠，食環署並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管理公司自行處理死鼠的資料。此外，食環署亦會繼續跟進地盤的鼠患問題。
17. 王水生先生表示自改用新型垃圾桶後，鄉村鼠患問題已有改善。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回收鄉村地區遭野豬破壞的捕蚊器。
18.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西貢區有需要的地方添置新型捕蚊器，並會定時檢視有關捕蚊器的運作和更換藥物，在大雨後更會派員巡查有關地方。食環署會通知前線員工加強巡查所有放置新型捕蚊器的地方，如發現捕蚊器有損毀會安排更換。此外，如委員有需要可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需要添置或更換新型捕蚊器的地點。
19.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需要更換捕蚊器的地點，以便食環署繼續跟進。

(三) 癸卯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PEC)文件第 3/23 號)

2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2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22. 主席表示北區石湖墟的年宵市場及旺角花墟公園的漁農美食嘉年華都十分熱鬧，反觀西貢區的年宵市場只售賣花卉和氣球，吸引力較遜。
23.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今年西貢區的年宵市場以售賣花卉為主，並沒有售賣氣球的乾貨區。
24. 周賢明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如何推廣西貢區的年宵市場。
25.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以不同途徑推廣年宵市場，包括在區議會介紹相關活動、在各區辦事處和合適地方張貼年宵市場的宣傳海報和廣告，以及利用不同媒體和方法宣傳有關活動。西貢區的年宵市場已於會議前一天展開，運作大致良好，廣受市民歡迎。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年宵市場的最新情況。
26. 王水生先生表示現時西貢萬宜遊樂場的年宵市場有十六個攤檔，設備齊全。
27. 主席表示北區粉嶺遊樂場的年宵市場售賣的貨品種類繁多，當中包括售賣食物的攤檔，擺賣時間亦較長，約有一個月。她另提到西貢有不少本土農作物產品，包括花卉及蜜糖。她建議延長年宵市場的開放時間，並增加售賣本土農作物及傳統食品的攤檔，以提升年宵市場的吸引力。她另建議食環署在年宵市場附近增加宣傳橫額。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20 段)

28.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和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表，以及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報告和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4/23 號至 7/23 號)。
2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有關統計數字已羅列在統計報告上，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30. 劉啟康先生表示井欄樹上村的河道乾涸，積聚了很多垃圾，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並在上述位置增添捕蚊器。

31. 主席表示有污染物流入北港污水廠附近及甲邊朗位置的河道，她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32.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井欄樹上村河道的垃圾問題，並檢視有關位置是否適合安裝新型捕蚊器。他強調新型捕蚊器須放在平坦及陰暗地方。此外，食環署亦會跟進甲邊朗位置河道的垃圾問題，如有需要，亦會與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共同跟進有關北港污水廠附近河道的污染物問題。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前往北港濾水廠一帶視察附近河道的情況，如有需要，會配合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環保署會後補充：環保署於一至二月多次派員到北港濾水廠及附近河道視察，未發現有污染物排入河道的情況。]

34.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部門提供有關河道的相片，以便部門繼續跟進。

35. 副主席表示曾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區內有人在不同地方放置通渠、修理座廁、電磁爐等的宣傳木板。由於涉案人放置木板的位置多屬於「三不管地帶」，令部門難以跟進處理。他表示雖然自己每次向食環署投訴後，食環署都會即時處理，但仍希望食環署有更積極的處理方法，並勸喻涉案人士別再隨地放置非法宣傳品。

36. 主席請食環署補充如何跟進和處理灰色地帶的潔淨服務及非法宣傳品。

37.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副主席提及的問題。SKDC(HPEC)文件第 4/23 號的 7(h)項已顯示經食環署處理的非法張貼招貼／海報／橫額數目，如食環署有足夠證據，便會向涉事人提出檢控。他知悉有市民會利用灰色地帶在不同政府部門管轄的地方展示宣傳品，食環署接到有關投訴後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食環署亦可協助處理有關垃圾。

38. 主席詢問在 SKDC(HPEC)文件第 4/23 號的 7(d)項，食環署與警方及海事處分別在西貢海旁和灣畔徑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成效及有否進行罰款；以及食環署針對富康花園和西貢市的阻街黑點採取的聯合行動的成效。

3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與警方及海事處分別在西貢海旁及灣畔徑各進行了 4 次及 9 次聯合執法行動，其間未有提出檢控。食環署執行的無牌小販條例只適用於檢控陸地上的無牌販賣行為，而海上無牌小販問題則須交由海事處執法。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兩個地方的無牌小販問題，並加強聯合執法行動。現時，食環署每日派員巡查灣畔徑，因此基本上已杜絕上述位置的無牌小販問題。此外，食環署在 2022 年 10 至 12 月聯同警方以新執法模式跟進西貢親民街、富康花園及寶盈花園的店舖阻街問題，取得顯著成效。

40. 主席表示部門針對店舖阻街的執法行動成效非常顯著，希望可繼續保持。她另建議適時更換破損的宣傳橫額和在灣畔徑合適地方加設宣傳橫額，以增加阻嚇作用。她另希望食環署跟進百勝角已婚消防員宿舍外的無牌販賣問題。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25 段)

41.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8/23 號及 9/23 號)。

4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表示，正如 SKDC(HPEC)文件第 9/23 號中所回應，食環署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食環署沒有收到任何更新罰則的指引。

43. 主席詢問現時的法例可否規管在住宅單位窗台餵飼野鴿的行為。

44.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現時暫未有相關資料，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再作補充。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餵飼野鴿的行為雖未納入《2022 年〈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的罰則內，但他仍希望食環署在立法過渡期間繼續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加強票控有關餵飼行為。

46.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在住宅單位窗台餵飼野鴿的行為會否納入《2022 年〈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罰則內。

[食環署會後補註:若有人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例如在街道或公眾地方遺下殘餘飼料，則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食環署人員如發現此情況，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

例》向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私人土地的管理則由有關業主((如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他們可提醒有關人士保持地方清潔衛生，切勿餵飼野生雀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也可按大廈公契履行責任和行使權利，如有需要可諮詢法律意見並根據相關公契的適用條款採取行動。¹

(三)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8 段)

47. 劉啟康先生建議在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騰空後，繼續保留相關位置的建築物，以便該區舉行青年活動，或用作長者中心及鄉村發展。

4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房屋局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9. 劉啟康先生明白現時正進行過渡性房屋的地基及排污工程，希望部門可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他指出，將軍澳第 8 區現時約有四十多幢已落成五至六年的村屋因排污問題而未取得「滿意紙」。村民因長時間未獲批出「滿意紙」便先自行遷入或將單位出租，以減輕經濟負擔。按現行機制，部門要求住戶先遷出才可進行村屋的驗收程序及向業主發出「滿意紙」。由於涉及的住戶眾多，他希望在完成興建過渡性房屋後，可先讓有關的村屋住戶暫時入住過渡性房屋，待有關村屋獲發「滿意紙」後才遷出。此外，他建議地政總署簡化村屋「滿意紙」的審批程序。

50. 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劉業明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8 區的村屋與過渡性房屋屬不同範疇的事宜，他會在會後向相關負責同事轉達委員有關審批「滿意紙」的意見，並商討如何處理村屋「滿意紙」的審批程序。

51. 主席希望盡快改善將軍澳第 8 區的排污系統問題，並建議地政總署簡化該區的村屋「滿意紙」審批程序。

52. 劉啟康先生表示，現時村屋「滿意紙」的審批程序十分費時。地政總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將軍澳第 8 區的三幢村屋驗收程序後，至今仍未批出「滿意紙」。他希望地政總署能簡化現行機制，盡快批出將軍澳第 8 區四十多幢村屋的「滿意紙」。

53. 主席表示原居民已慷慨借出將軍澳第 8 區的部分土地用作發展全港過渡性房屋，故她希望地政總署能加快該區村屋「滿意紙」的審批程序。

54. 劉啟康先生表示上述提及的四十多幢村屋只屬於一條鄉村，而坑口鄉

共有十八條鄉村，難以估計未獲批「滿意紙」的所涉村屋數目。他指出有村屋落成十多年後仍未獲地政總署批出「滿意紙」，其間村民卻須向政府繳交逾期罰款，故他促請部門加快「滿意紙」的審批程序。

55. 王水生先生表示，村屋在落成二、三十年後仍未獲發「滿意紙」的個案十分普遍。他指出政府部門代表並無到他所居住的村落實地視察，便將該區劃為保育區，令村民不能在村內興建或重建部分村屋。他表示香港的土地大多是數百年前由原居民開墾，其後港英政府將所有土地收編後再重新劃分部分土地以補償原居民。原居民並未與市民爭奪公共房屋資源，他們須在自己的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道路、樓梯、水電等設施。另外，現時的水務法例百多年來未曾修訂，政府仍未增撥資源改善鄉村的生活配套設施，令村民生活苦不堪言。

56. 主席表示，原居民須自費興建房屋，故希望地政總署能增撥資源處理村屋「滿意紙」的審批程序。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42 段)

57.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環保署、運輸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0/23 號至 16/23 號及 24/23 號)。

58. 主席認為，土拓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做法並不合理。她指出環保大道沿路有大量沙石，並請食環署補充會否就有關道路展開跨部門清潔行動。

59.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會前已就上述清潔事宜與土拓署溝通。高速公路的清潔事宜非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正與土拓署交接有關位置的行人路及花槽的清潔事宜，待完成交接程序後，食環署會在該位置提供街道清掃服務。

60. 主席詢問土拓署會否將 D9 路、環澳路及跨灣連接橋(下稱「跨灣橋」)的清潔衛生事宜交由食環署負責。

61.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回應，土拓署仍未與食環署交接跨灣橋一帶的行人路及花槽位置。土拓署稍後與食環署就有關路段作實地視察和進行交收程序，待完成有關程序後，食環署會提供該位置的街道清掃服務。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目前，如在跨灣橋及 D9 路附近發現沙石，他便會通知土拓署跟進處理。高速公路的雜物及垃圾由路政署處理，行人通道範圍則交由食環署負責，他詢問有否一站式的聯絡方法，以便更迅速聯絡相關部

門處理有關問題。

63.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回應，上述高速公路路段的清潔事宜非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會就上述路段的衛生清潔事宜與土拓署及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並希望在完成交收程序後盡快提供清潔服務。

64. 主席表示在會後要求土拓署在通往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道路上增加教育宣傳橫額。她另詢問環保署如何監測堆填區的水質污染和滲漏問題。

6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早年曾收到懷疑因暴雨引致堆填區有黃泥水的投訴，但她強調如堆填區有任何滲濾污水洩漏，便會產生有明顯異味的污水。據她所知，現時堆填區並沒有任何洩漏滲濾污水的問題。

66. 主席請環保署在會後就如何監察承辦商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滲濾污水儲存及處理缸的運作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作出補充。

(五) 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入伙先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6 段)

67.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7/23 號及 18/23 號)。

68.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承批人已根據現行機制分別就兩條天橋向地政處提交承諾書及銀行擔保書，承諾先後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興建橫跨環保大道和橫跨石角路的行人天橋。地政處正跟進有關天橋的建造工程。

69. 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六)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75 段)

70. 主席希望渠務署加快安裝區內的排污系統工程，並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七)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90 段)

71.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9/23 號)。
72. 周賢明先生建議繼續保留議題，並表示在會後與教育局代表討論上述議題。他希望可以加快進度，並與教育局、規劃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保持聯絡。
73.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 (八) 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擱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104 段)
74. 委員備悉路政署、水務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20/23 號至 22/23 號)。
75. 主席反對在日出康城近岸進行填海工程，並希望市民在運輸及物流局就有關鐵路走線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多發表意見。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將藍公路、環澳路及日出大道交界加建隔音罩、檢視及維修道路伸縮縫，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強管制重型車「飛沙走石」情況
(SKDC(HPEC)文件第 23/23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她本人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王水生先生、劉啟康先生、陳耀初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77. 委員備悉土拓署、環保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25/23 號至 28/23 號)。
78. 副主席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調景嶺路段有噪音問題，詢問有關問題是由土拓署還是環保署負責跟進。
7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曾在交通最繁忙的時段前往維景灣畔

量度噪音指數，所得的指數並未超過規劃標準的上限。土拓署須在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及跨灣橋通車後，委託顧問公司在上述位置數算車流量和量度噪音，並將所收集的數據與環境評估報告估算的噪音水平作比較，並核實隔音屏障的減噪效能。委員如有任何關於噪音的問題，可聯絡環保署，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將相關問題轉介土拓署跟進。

80. 副主席詢問環保署在上述位置量度的噪音指數是否全部低於規劃標準的分貝上限，以及市民能否直接聯絡環保署量度噪音指數。

81. 主席表示部門在十年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跨灣橋噪音模型的預計噪音為 65 分貝，接近規劃標準的上限，她詢問現時的實際情況是否仍符合相關標準。她希望環保署可與土拓署商討於日出康城近工業邨位置建設隔音屏，以減低噪音的滋擾。她另詢問減噪瀝青能否有效減低噪音。

8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曾在維景灣畔隔火層位置量度噪音分貝，有關指數未有超標。如有委員認為某屋苑噪音分貝數值值得參考，可向環保署提出建議。現時上述路段的車輛數目未達至噪音模型估算的流量。土拓署亦需要委聘顧問公司量度噪音分貝和數算車流量，再與環境評估報告的估算比較。此外，低噪音物料路面的減噪效能在沒有破損的情況下相對穩定。路政署接收有關路段後，如發現路面有破損問題，亦會因考慮交通安全而維修路面。關於將藍公路、環澳路及日出大道交界加建隔音罩事宜，則須交由土拓署回應。

83. 副主席表示，現時跨灣橋及將藍隧道的使用率偏低，但他仍接到大量噪音投訴，故建議環保署在 D9 路、環澳路、日出康城大道、維景灣畔及都會駅附近加設噪音檢測裝置，以長期監察並向區議會匯報上址的噪音情況。

84. 主席請環保署與土拓署商討如何減低道路伸縮縫所引起的噪音並在 D9 路、環澳路、日出康城大道、維景灣畔及都會駅附近加設噪音檢測裝置，以長期監察上址的噪音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就如何解決上述位置的噪音問題作出補充。

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

V. 其他事項

86.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其他事項。

8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